

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

四、選拔時間：113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：00～8：30 過磅，9：00 比賽

五、選拔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第一運動場南門教室（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）

六、組別、項目：

（一）男子組套路：套路選手得徵召 111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獲前二名者。

1、十三式(挑戰金氏紀錄版)選拔 2 名。

2、三十七式選拔 2 名。

3、三十八式(陳氏太極拳)選拔 2 名。

4、六十四式選拔 2 名。

5、九九式競賽套路選拔 2 名。

6、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選拔 1 名（另徵召 111 年全民運第一名江漢偉）。

7、傳統太極劍（楊氏五十四式）選拔 1 名（另徵召 111 年全民運第一名許執中）。

8、太極刀三十二式（楊氏）選拔 1 名（另徵召 111 年全民運第二名王勇智）。

（二）女子組套路：套路選手得徵召 111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獲前二名者。

1、十三式(挑戰金氏紀錄版)選拔 1 名（另徵召 111 年全民運第二名李素禎）。

2、三十七式選拔 1 名（另徵召 111 年全民運第二名雲莉婷）。

3、三十八式(陳氏太極拳)選拔 1 名（另徵召 111 年全民運第二名林虹華）。

4、六十四式選拔 1 名(另徵召 111 年全民運第一名李麗華)。

5、九九式競賽套路選拔 2 名。

6、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選拔 2 名。

7、傳統太極劍（楊氏五十四式）選拔 1 名（另徵召 111 年全民運第一名許嘉琳）。

8、太極刀三十二式（楊氏）選拔 1 名（另徵召 111 年全民運第二名汪涓涓）。

（三）男子推手：推手選手得徵召 111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獲前二名者。

1. 第一級 62 公斤以下（徵召 111 年全民運第一名王兆羽）。

2. 第二級 62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（徵召 111 年全民運第二名彭俊傑）。

3. 第三級 68.01 公斤至 76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
4. 第四級 76.01 公斤至 86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
5. 第五級 86.01 公斤至 98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
6. 第六級 98.01 公斤至 112.00 公斤（徵召 111 年全民運第二名馮英豪）。

7. 第七級 112.01 公斤至 130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
（四）女子推手：

1.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選拔 1 名。

2. 第二級 50.01 公斤至 57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
3. 第三級 57.01 公斤至 66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4. 第四級 66.01 公斤至 77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5. 第五級 77.01 公斤至 90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
七、戶籍規定：設籍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日（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
八、年齡規定：

1. 套路比賽：年滿 12 歲以上（民國 101 年 10 月 20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。
2. 推手比賽：年滿 15 歲以上（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。
3. 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滿 20 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報名資格規定：

1. 曾參加本市 111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選手。
2. 新北市各協會/委員會推薦資優選手。
3. 套路選手須先參加 113 年 2 月 24、25 日（六、日）初選。

十、初選套路、器械可複選參加(套路及器械)各一種選拔賽。

推手依體重參加一個量級比賽。

十一、套路報名及檢附資料：

A. 套路選手初選：(各套路遴選男女選手各 4~6 名參加決選)

1. 拳架選拔 113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持身分證報到、比賽。

器械選拔 113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持身分證報到、比賽。

2. 初選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第一運動場南門餐廳(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

B. 套路選手決選：(賽場現場抽籤選拔)

1. 113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持身分證報到、比賽。

2. 決選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第一運動場南門教室（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）。

十二、推手報名及檢附資料：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(星期四)止。

抽籤日期：113 年 3 月 11 日(一)上午 10 時(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)。

抽籤前檢附戶籍騰本正本限選拔前 1 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及身分證影本，以備核驗。

抽籤地點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(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88 號 9 樓之 1)

A. 推手選手選拔：(一次決賽)

1. 113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持身分證報到、比賽。

2. 男女推手：過磅 8：00~8：30；選拔時間 9:00 開始。

3. 選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第一運動場南門教室（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）

十三、決選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1 年審定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、套路比賽採決賽制。各項套路比賽時間如下：

(1)十三式比賽時間：5 至 6 分鐘。

- (2)三十七式比賽時間：6 至 7 分鐘。
- (3)陳氏三十八式比賽時間：5 至 6 分鐘。
- (4)六十四式比賽時間：7 至 8 分。
- (5)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：5 至 6 分鐘。
- (6)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：6 至 7 分鐘。
- (7)傳統太極劍（楊氏五十四式）：4 至 5 分鐘。
- (8)太極刀三十二式（楊氏）：3 至 4 分鐘。

2、推手比賽；

採單淘汰三戰二勝，一次決賽採定步推手。每局實際比賽時間，定步推手實戰 1 分鐘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

- 1、報到：選手於比賽日上午 8 時於比賽場親持身分證報到。
- 2、套路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。
- 3、推手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棉質套頭運動衫，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，著功夫鞋或運動鞋。
- 4、參加推手比賽需於報到時過磅，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，以喪失資格論。
凡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。

(四)申訴：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（遴選）總則辦理。

- 1、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當事人簽章。
- 2、比賽爭議，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3、合法之申訴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，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- 4、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當時應口頭提出，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比賽進行中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四、選拔細則：

- (一)各選拔比賽項目應選名額如：第六項組別項目。
- (二)選拔委員：賴瑞昌（召集人）、蔡秀花、陳俊華、陳炳鎔、陳征男。
- (三)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。教練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- (四)代表隊組成以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、技術手冊規定為主。

十五、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，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，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套路選拔一報名表

二吋照片乙張	姓名		性別		血型		
	生日	年 月 日	職業				
	體型	身高： 體重：	公分 公斤	所屬單位			
	電話			手機			
通信住址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選拔項目請打 ✓	一、男子套路選拔項目、人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十三式(挑戰金氏紀錄版)選拔 2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三十七式選拔 2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三十八式(陳氏太極拳)選拔 2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六十四式選拔 2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九九式競賽套路選拔 2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選拔 1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傳統太極劍(楊氏五十四式)選拔 1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太極刀(楊氏三十二式)選拔 1 名。			二、女子套路選拔項目、人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十三式(挑戰金氏紀錄版)選拔 1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三十七式選拔 1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三十八式(陳氏太極拳)選拔 1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六十四式選拔 1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九九式競賽套路選拔 2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選拔 2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傳統太極劍(楊氏五十四式)選拔 1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太極刀(楊氏三十二式)選拔 1 名。			
	註：套路選手擬徵召 111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前二名者： 1. 十三式：女子李素禎 2. 三十七式：女子雲莉婷 3. 三十八式：女子林虹華 4. 六十四式：女子李麗華 5. 易簡太極拳：男子江漢偉 6. 太極劍：女子許嘉琳 男子許執中 7. 太極刀：女子汪涓涓 男子王勇智						
註：報名參加選拔賽資格如下：請檢附獎狀影本。 1. 111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選手。 2. 新北市各協會/委員會推薦資優選手。 3. 設籍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之個人選手，檢附比賽獎狀影本經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				教 練	簽名： 手機：		
				賽 員	簽名： 手機：		
1. 套路選手報名、初選地點： 抽籤地點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會館(中和區橋和路 88 號 9 樓之 1)。 初選日期：2 月 24、25 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 8 時持身分證正本報到、抽籤、比賽。 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第一運動場南門教室(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。 2. 套路選手決選：(賽場現場抽籤選拔) 資格審核：檢附戶籍騰本正本限選拔前 1 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及身分證影本，以備核驗。 決選日期：113 年 3 月 31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持身分證報到、抽籤、比賽。 決選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第一運動場南門教室(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。							

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推手選拔一報名表

二吋照片乙張	姓名		性別		血型	
	生日	年 月 日	職業			
	體型	身高： 體重：	公分 公斤	所屬單位	推手	
	電話			手機		
通信住址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選拔項目請打	一、男子推手選拔項目各級選拔 1 名： 1. 第一級 徵召 王兆羽。 2. 第二級 徵召 彭俊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第三級 68.01 公斤至 76.00 公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第四級 76.01 公斤至 86.00 公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第五級 86.01 公斤至 98.00 公斤。 6. 第六級 徵召 馮英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第七級 112.01 公斤至 130.00 公斤。			二、女子推手選拔項目各級選拔 1 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第二級 50.01 公斤至 57.00 公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第三級 57.01 公斤至 66.00 公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第四級 66.01 公斤至 77.00 公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第五級 77.01 公斤至 90.00 公斤。		
	註：推手選手擬徵召 111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前二名者： 男子： 第一級 62 公斤以下（徵召第一名王兆羽）。 第二級 62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（徵召第二名彭俊傑）。 第六級 98.01 公斤至 112.00 公斤（徵召第二名馮英豪）。					
註：報名參加選拔賽資格如下：請檢附獎狀影本。 1. 111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選手。 2. 新北市各協會/委員會推薦資優選手。 3. 設籍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之個人選手，檢附比賽獎狀影本經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				教 練	簽名： 手機：	
				賽 員	簽名： 手機：	
1. 推手選手選拔、日期、地點如下：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，上班時間採現場報名。 報名地點：新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會館(中和區橋和路 88 號 9 樓之 1，電話：2242-2600) 抽籤日期：113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(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)。 抽籤前檢附戶籍騰本正本限選拔前 1 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及身分證影本，以備核驗。 抽籤地點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會館(中和區橋和路 88 號 9 樓之 1)。 選拔日期：男女推手 3 月 31 日上午 8：00~8：30 過磅，9：00 比賽。 參加選拔賽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核驗。 選拔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第一運動場南門教室(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。						

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種類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					

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、未按照選拔（遴選）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名)	單位教練	(簽名) 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、未按照選拔（遴選）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，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，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（請勾選）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)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